

新聞公報

取消股本註冊費命令刊憲

2012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2年公司法（修訂附表8）令》（命令）今日（三月十六日）在憲報刊登。該命令旨在取消現時根據《公司法》向有股本的香港公司徵收的股本註冊費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：「該命令是為實施財政司司長在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演辭中，有關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建議。」

有關的修訂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就成立公司、增加名義股本，或以溢價發行股份而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相關文件的公司。預計有關建議的實施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九千萬元。

陳家強說：「取消股本註冊費有助鼓勵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公司，進行集資活動和擴展業務，藉此加強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吸引力，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競爭力。」

該命令將在今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待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後，該命令將於今年六月一日起實施。

完